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集團就編製此等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整體而言，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有關該等變動之詳細資料載列於下文附註2。

2 新會計政策

2.1 商譽及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之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別淨資產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會計入無形資產項下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為便於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限以直線法攤銷。當淨資產之公平值高於收購代價時，有關差額將於收購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或按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商譽之面值每年檢討，並僅於董事認為出現非暫時性減值時作出撥備。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會計政策已予更改，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停止攤銷商譽，惟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新會計政策 (續)

2.2 投資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有關財務資產之確認、計量、披露及呈列之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劃分其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投資）、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於期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乃計入流動資產內，惟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貸款及應收款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業務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內。可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貸款及應收款則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列帳。可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被劃分為可出售之非貨幣證券，倘其公平值出現變動，則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帳確認。若劃分為可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至於未能在活躍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之投資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過往年度，因特定長期目標或策略原因持有之證券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成本值扣除虧損準備入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若下跌並非暫時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此項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取銷確認或計量。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應用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由於出現上述會計政策變動，過往列作長期投資之投資已重列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亦相應增加1,088,000港元。比較金額並無予以重列。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科技相關業務。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首要分類呈報乃按業務劃分，而次要分類呈報乃按地區劃分。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買賣交易。就地區劃分之呈報而言，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業務分類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	32,792	18,131	50,923
分類業績	(12)	(2,000)	(14,458)	(16,470)
融資費用				(107)
股東應佔虧損				(16,57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61	22,658	—	22,819
未分配資產				29,114
資產總值				51,933
分類負債	—	27,248	—	27,248
未分配負債				20,656
負債總額				47,90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590	24,604	2,940	28,134
分類業績	(11,172)	(1,091)	(13,469)	(25,732)
融資費用				(1,728)
股東應佔虧損				(27,4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61	14,656	—	14,817
未分配資產				64,510
資產總值				79,327
分類負債	4,885	21,624	—	26,509
未分配負債				21,602
負債總額				48,111

3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營業額		經營業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4,616	28,134	(16,571)	(24,803)
中國大陸	6,307	—	101	(929)
	<u>50,923</u>	<u>28,134</u>	<u>(16,470)</u>	<u>(25,732)</u>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41,719	70,148
中國大陸	10,214	9,179
	<u>51,933</u>	<u>79,327</u>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26,713	19,477
折舊	372	45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金支出	246	231
呆賬撥備	464	—
存貨跌價撥備	1,78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564	9,739
商譽攤銷	—	541
	<u>—</u>	<u>541</u>

5 融資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3	969
短期貸款之利息	—	74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4	14
	<u>107</u>	<u>1,728</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並無對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出售物業所得之溢利稅項負債89,500,000港元作出任何撥備，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全年財務報表附註9中詳述。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期間股東應佔虧損16,5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460,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股份610,584,391（二零零四年：490,584,391）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	14,689	4,237
其他應收款項	441	1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94	3,456
	<u>17,324</u>	<u>7,800</u>

就銷售電子零件授予業務應收貿易賬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九十天。租戶之租金收入已到期及已預先墊付。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收賬（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下	8,857	1,145
30至90日	5,572	2,066
91至180日	40	649
超過180日	220	377
	<u>14,689</u>	<u>4,237</u>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	24,934	15,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45	18,269
應付票據	840	3,982
欠一名董事款項	—	2,924
	<u>40,819</u>	<u>40,699</u>

欠董事唐乃勤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訂明還款日期。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業務應付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下	6,301	1,186
30至90日	9,968	7,631
91至180日	8,166	6,389
超過180日	499	318
	<u>24,934</u>	<u>15,524</u>

10 借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824	970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流動部份	(291)	(291)
	<u>533</u>	<u>679</u>

11 股本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1,000,000,000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610,584,391股	152,646	152,646

12 經營租賃承擔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須支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開支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855	4,608
二 零 零 六 年	1,469	4,132
二 零 零 七 年	—	191
	2,324	8,931

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份可收取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約租金總收入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147	—
二 零 零 六 年	114	—

13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批予附屬公司8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擔保。